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0065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21日以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184萬6,275元,貸款年限5年,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13點規定,將該案提送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110年5月19日第147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為經查申請人創業前已自創品牌多年,又對照公司營收表現及經營績效情形,且前次青創貸款餘額仍高,考量申請人整體財務負擔及授信風險,審查小組爰綜合評判後決議,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17點規定,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決議,以110年6月7日北市產業科字第1103000654號函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訴願人不服,於110年6月1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第13點第1項規定:「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第14點第1項規定:「審查小組成員至少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餘由產業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任之:(一)產業局、財政局、商業處代表各一人。(二)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一人。(三)承貸金融機構代表二至六人及產學界專

家代表或創業顧問一至三人。」第 16 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 ,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之。」第 21 點規定:「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第 23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 、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第17點規定:「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貸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創立,品牌非創立多年, 新品牌營收與經營非一蹴可幾; 110 年 5 月至 7 月中央停止所有戶外遊 憩活動、游泳池關閉、學校停課,無法進行原定教練、協會拜訪業務 推廣;兒童蛙鞋是泳池及海邊使用商品直接衝擊業績,訴願人游泳教 學也完全停課,有營運經費需求,若因申貸金額太高願意刪減; 2 月 已開立兩家網店,貸款營運金將全數用於提升網店轉單率,請從寬核 定。
- 三、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經原處分機關 將該案提送 110 年 5 月 19 日審查小組第 147 次會議審議,經審查小組決 議不予核貸,有審查小組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147 次會議紀錄、簽到資料 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之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 ,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公司品牌非創立多年,新品牌營收與經營非一蹴可幾; 110年5月至7月中央停止所有戶外遊憩活動、游泳池關閉、學校停課 ,無法拜訪教練、協會推廣業務;若申貸金額太高願意刪減,請從寬 核定云云。按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由原處分機關設置審查小組,就 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 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審查 小組成員至少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或指定人員 兼任,餘由原處分機關就該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商業處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代表各1人、 承貸金融機構代表2人至6人及產學界專家代表或創業顧問1人至3人派 (聘)兼任;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不予核 貸者,為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之一;換諸實施要 點第13點第1項、第14點第1項、第16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

不予核貸條件第17點等規定自明。經查:

- (一)審查小組係選任嫻熟系爭領域之人士進行審查,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予以尊重。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本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經審查小組開會審查,依卷附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 147次會議簽到資料影本所示,審查小組成員計有 10 位(含召集人),其中有 8 位出席;且上開審查小組會議皆經出席成員依規定決議。故審查小組之設立及審查會議之決議,符合前開規定,應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或審核程序違誤之問題;且就該申請案之審查亦尚無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違法不當之情事。是對於審查小組作成本案不予核貸之決議,應予以尊重。
-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年5月19日召開審查小組第147次會議決議 ,其審查結果為:「經查申請人創業前已自創品牌多年,惟對照公 司營收表現其經營績效顯不佳,整體舉債不輕,前次青創貸款撥款 甫逾一年餘額仍高,如再申貸恐加重其還款負擔,經審查小組綜合 評判,依不予核貸條件第 17 點,本案所請礙難辦理。」又原處分機 關 110 年 6 月 29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103016544 號函所附之訴願答辯書 理由三陳明略以,原處分機關檢核訴願人文件齊備後,即由該貸款 承貸金融機構○○銀行及安排專業顧問進行財務信用資料查核及現 場實地訪視,經提送審查小組審議,審酌訴願人申請資料,其中顧 問訪視紀錄表示訴願人現階段資源及受疫情影響,營收無法達損益 平衡並有虧損;又依○○銀行於徵信報告表示,訴願人於 103 年至 1 08 年曾任職於「○○有限公司」,因公司老闆無心經營,接手該公 司業務並自創品牌「○○」,從事游泳相關用品買賣業務,108年1 ○月訴願人成立「○○有限公司」,公司近1年營收金額數十萬元, 公司營運情形尚待評估且去年受疫情影響業務停擺,又專心開發兒 童蛙鞋新產品,致營收無明顯成長並以紓困貸款為主要營運資金來 源(公司紓困借款 150 萬元、青創貸款 20 萬元),且訴願人尚有勞 工紓困貸款 2.6 萬元、原北市青創貸款 55.3 萬元;另關係戶「○○ 有限公司 | 為訴願人配偶於 102 年底接手,公司有紓困借款 123.6 萬元,總金融負債偏高,考量公司目前營收與經營情形,且尚有北 市青創貸款餘額,如再融資恐造成財務負擔;綜合訴願人所營事業

營運情形、行業特性、貸款用途及整體財務與授信風險情形,爰經審查小組決議不予核貸。原處分機關乃依審查小組之決議,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經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實施要點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規定,又無該審查結果之判斷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等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審查小組決議內容,通知訴願人不予核貸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